

# 树“如我在诉”司法情怀

## 常德中院“一揽子调解”破解多重纠纷困局

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见习记者

周萌 通讯员 文左龙 刘欣佩

“在法官的多次努力下,不仅解决了第三人撤销之诉,而且化解了民间借贷纠纷,还为执行案件的执结找到了良好路径。”近日,当事人竖起大拇指,连连为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点赞。

面对这起牵扯民间借贷、担保追偿、第三人撤销之诉及多重执行的复杂案件,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简单“就案办案”,而是秉持“如我在诉”的司法情怀,主动将多个关联纠纷纳入视野,通过穿透式审查查明事实,依托与基层法院、律师事务所联动合作搭建调解平台,历经多轮艰难协调,最终促成所有当事人达成“一揽子”和解方案,让持续多年的诉讼彻底画上句号。

### “一团乱麻”: 多重诉讼交织的执行困局

案件的源头要追溯到2021年。毛某某等人为投资房地产向刘某借款,并出具了一张120万元的借条。后因未能按时偿还,出借人刘某将毛某某等人诉至津市法院。然而,诉讼期间,一名借款人意外去世,使得本就复杂的纠纷又牵涉进遗产清偿问题,案件审理难度陡增。一审判决生效后,案件进入执行程序。与此同时,刘某又起诉了为这笔借款提供担保的李某。

担保人李某感到自身权益因原审判决可能受到损害,遂以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为由,提起了第三人撤销之诉,意图推翻原有判决。该诉在一审被驳回后,李某上诉至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至此,围绕同一笔120万元的借款,已经衍生出至少三起独立的诉讼案件(民间借贷一审、担保追偿诉讼、第三人撤销之诉)及一起执行案件。当事人之间因多年诉讼积怨已深,互信基础丧失殆尽;案件事实则因时间久远、资金往来账目繁杂而难以厘清,各方对借款本金、利息、已还款项的认定存在巨大分歧。

摆在常德中院审监一庭承办法官面前的,远不止一份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上诉状卷宗。简单地就上诉状作出维持或改判的裁决,虽能审结一案,却无法解决根本的债务清偿和执行僵局。判决之后,担保人可能继续申诉,债权人与债务人、继承人之间的执行对抗将持续,极有可能引发新的诉讼,导致“一案生多案”“程序空转”,让当事人陷入诉累的恶性循环,也极



常德中院法官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。

大地浪费司法资源。

### “如我在诉”: 超越卷宗的主动司法

面对这团“乱麻”,常德中院没有选择常规的、保守的审理路径。院领导与合议庭敏锐地意识到,要打破僵局,必须转变思路:不能仅仅“就案办案”,局限于上诉请求本身,而应站在所有当事人的角度,体察他们深陷多年纠纷的疲惫与困境,以“如我在诉”的司法情怀,主动寻求“一揽子”解决方案。

分管院领导靠前指导与协调,为案件的实质化解定下基调。二审合议庭多次召开会议,反复推敲法律适用难点,并果断决策:不能仅凭现有卷宗材料断案,必须主动查明基础事实。

合议庭签发了调查令,调取关键证据。承办法官运用“穿透式审判思维”,不再局限于形式上的法律关系和诉讼请求,而是决心穿透层层诉讼迷雾,直抵最核心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本身。法官对涉案人员跨越多年的银行流水进行了逐笔、彻底的核查,在繁杂的数据中比对、分析,竭力还原真实的借款金额、资金走向以及可能的还款情况。这个过程烦琐而艰辛,却是后续所有调解工作的基石。只有事实清晰,责任才能明晰,各方不切实际的预期才有可能被打破。

### “一揽子”计划: 搭建平台与联动调解

在初步查明关键事实的基础上,合议庭形成了清晰共识:判决容易,但化解心结、终结所有纠纷才是真正的难点与目标。必须制定一个能够覆盖所有关联案件、满足各方核心关切的“一揽子”解纷计划。

为此,法院主动搭建了全

方位的调解平台。承办法官不再是坐堂问案的裁判者,而是化身为矛盾化解的组织者、沟通者。她们多次组织所有案件的当事人,进行“背靠背”的单独沟通与“面对面”的集体协商。在沟通中,法官深入浅出地释明相关法律规定,详细分析各种诉讼路径可能带来的结果、时间成本与经济风险,特别是向当事人揭示了“程序空转”和“执行僵局”可能带来的长期负担。

然而,调解之路绝非坦途。多年的对抗消耗了所有的信任,最初的几次调解屡屡陷入僵局,各方固守立场,寸步不让。

转折点出现在一次调解日。债务人之一的宋某某,长期在广东务工,调解当天下午是他计划返程复工的日子。上午的调解进展缓慢,未能取得突破,心灰意冷的宋某某便带上行李,准备离开常德前往广州。合议庭得知这一情况后,紧急研判。法官们认为,宋某某的缺席将使“一揽子”解决彻底无望。他们迅速研究出一套更具包容性和可行性的新调解方案思路,承办法官立即电话联系已经离开的宋某某。

电话接通时,宋某某已到达了汉寿县境内,并告知自己假期超时,几经周折才求得高铁票,现在赶时间去沿海城市上班。法官在电话中真诚地表达了法院希望彻底解决所有问题的诚意,分析了新方案对他权益的考量,并恳请他返回法院再谈一次。或许是被法官的执着与真诚打动,或许也是对无尽诉讼感到厌倦,宋某某在短暂犹豫后,做出了一个令人动容的决定,中途毅然选择下车,拖着行李从汉寿县返回了常德中院。这个“折返跑”的细节,不仅体现了当事人内心深

处对解决纠纷的渴望,也深刻反映了法官调解工作所蕴含的感召力正在发挥作用。

### “风雪兼程”: 为解心结上门协调

更大的挑战来自已去世债务人的女儿马某某。她在之前的诉讼中曾书面表示放弃继承父亲的遗产,同时声明不承担任何相关债务,因此对后续的调解持回避态度,缺席了多次协调会。

为了让担保人李某能够安心撤回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上诉,需要妥善处理与遗产继承人相关的潜在风险。2025年11月17日,常德境内风侵雪虐,气温突变,到办案地近80公里。“路滑道远,工作也不是一两天能急着完成的,等天气好些了再去啊!”“怎能不去,这么多人都等着的,我一个环节‘掉链子’,之前的工作就会‘出岔子’。”雪粒砸在车窗上噼啪作响,承办法官卜玉萍和家中亲人作短暂交流后,便搓了搓手,边整理案件材料,边与一方当事人的代理律师商讨此次出行的工作核心点:前往马某某的工作单位进行沟通劝说,希望马某某消除顾虑,配合案件的处理。

面对面交谈中,马某某吐露了心声:面对父亲留下的复杂债务,她并非毫无责任感,而是担心被卷入无尽的纠纷漩涡,打破自己目前平静、稳定的生活。她最大的诉求是“清静”,不希望再与这些陈年旧债有任何瓜葛。

了解到这一核心诉求后,法官的思路豁然开朗。回到法院,经合议庭合议,她们决定转变方向,在制定“一揽子”方案时,充分保障马某某“不被打扰”的合法权益,将其权益边界

在法律框架内予以固定和隔离,从而推动其他当事人之间的和解。思路一变天地宽,新的方案为陷入僵局的调解注入了新的活力。

### “案结事了”: 多年积怨终化和谐

方向明确后,承办法官一行又开始了更加忙碌而细致的协调之旅。她们穿梭于基层法院、各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之间,一遍遍解释方案,一点点弥合分歧。一份份和解文件的起草与修改,一次次关键条款的磋商与确认,一场场沟通谈话的录音录像,都见证着坚冰的逐渐消融和共识的缓慢凝结。

“既要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,也要防止被告的合法权益受到不当侵害。”津市法院在此案协助办理中,时时与上级法院保持动态联系,在各种法律文书核定和各方当事人疏导过程中,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在法院多轮次、全方位耐心细致的协调下,数名当事人最终于2025年11月21日达成一致意见,签署了一系列和解文件:担保人李某基于债务清偿方案的整体落实,主动撤回了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上诉,这起可能引发判决冲突、程序反复的诉讼在二审阶段得以平息;核心的民间借贷纠纷各方,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,共同签订了详尽的《执行和解协议》。该协议对剩余债务的本金、利息计算方式、分期偿还计划、担保责任的衔接等作出了切实可行、各方认可的安排。

通过常德中院不懈的努力,一个衍生出多条诉讼支线、可能长期耗费司法与当事人资源的复杂纠纷集群,在二审阶段被成功“拦截”并实现了实质性、根本性的化解。当事人得以从多年的诉讼鏖战中解脱,债权人看到了债权实现的清晰路径,债务人卸下了沉重的包袱,担保人也免除了不可预见的追偿风险。

“常德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,展现了卓越的专业素养与深厚的为民情怀。”全程参与调解的湖南博集律师事务所律师评价道,“承办法官没有拘泥于单一诉讼请求,而是以实质性化解全部矛盾为己任,真正做到了‘如我在诉’。她们投入大量精力,反复、耐心地组织多方当事人调解,穿透复杂法律关系抓住问题本质,最终促成争议的圆满解决,真正实现了‘案结事了人和’的良好效果,给我们法律从业者也上了生动的一课。”